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洪騰勝、洪智偉、洪仁偉、洪國席、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8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664,9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洪騰勝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5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664,9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8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身分證、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上開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
02 相對人洪智偉、洪仁偉、洪國席、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03 均非上開提存事件之相對人，此部分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